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24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249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
計畫」協作學校辦理彈性課程公開觀議課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
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為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、提供跨校社群支
持，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，引導
區域學校共學發展具跨領域統整性主題／專題／議題探究
課程，委由本市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辦
理公開觀議課活動。
- 三、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辦理單位：本市建國國民中學。
 - (二)觀課主題：紙骨牌。
 - (三)觀課日期：114年5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四)觀課地點：建國國中理化實驗室1。

教務處 114/03/21 14:27



1140002362

有附件



(五)議課地點：建國國中圖書館研究室2。

(六)參與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七)研習代碼：J00004-250300003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所屬入班觀課教師公（差）假及協助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－用人費用－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－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；私立學校教師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五、因學校內有工程進行，目前僅能提供機車入校停放；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建國國中教務處03-3630081分機210葉主任。

六、檢附活動流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